

北京F先生雕塑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2/2021_2022__E5_8C_97_

E4_BA_ACF_E5_85_88_c67_492657.htm 诺盛律师任F先生的代理人

案情摘要：F先生是国内知名的青年雕塑设计师。一日，他在W市偶然发现一尊雕塑，与自己早年设计的雕塑作品极其近似。艺术家视作品为自己的孩子，雕塑从初稿的设计，立体模型的制作，到该雕塑的施工，无不凝聚着自己的智慧和汗水。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发现自己的作品被人拷贝，F先生显然无法接受。遂委托律师起诉维权。代理要旨：著作权侵权，核实和确定权利人和侵权者的身份以及侵权事实是关键。经多次调查取证，我们首先巩固了权利人的法律地位，然后在确证侵权事实的基础上将该侵权作品的委托人W市人民政府和实施单位W市某广告公司以及W市某（集团）公司一并诉至法院。审理结果：考虑到拆除雕塑的重大影响和对方的诚意，双方达成调解。在承认有关侵权事实的基础上，被告方补偿F先生经济损失十余万元，并承诺不再扩大使用侵权作品。律师思考：这场发生在中国刚入世之初的雕塑作品侵权诉讼，将有助于政府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进一步提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